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20,100 股，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166,492 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建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内部网站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四）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五）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

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其中《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批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具体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本次归属数 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 他人员（共3人）			67,000	20,100	30%
合计			67,000	20,100	30%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具体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 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 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占已获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数 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郭英麟	董事长兼总经理	49,200	14,687	29.85%
2	梅琮阳	董事兼副总经理	48,200	14,381	29.84%
3	邓玲玲	董秘兼财务总监	8,000	2,400	30%
小计			105,400	31,468	29.86%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47人）			451,700	135,024	29.89%
合计			557,100	166,492	29.89%

注：本次归属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动注销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7,000 股，本次归属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本次拟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

票共计 10,050 股, 30 名激励对象因汇差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本次拟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638 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 人。

本次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0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 00000112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止，天德钰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共计 52 人缴纳的 18.6592 万股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538,122.50 元。

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